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##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8日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，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		
提议理由：	鉴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了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2.5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总额 1000 万元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#### 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,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 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情况;

2、本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:

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,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仍将处于限售锁定期,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,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》后,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、董事郑兵先生、殷筱华女士、余可曼先生四位董事(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),经充分讨论研究认为: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综上,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,并承诺: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

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承诺：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；
- 2、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